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894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城乡低保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武财社〔2020〕1108 号)(鄂财社发〔2020〕102 号)文件，经单位审核申请，局领导批示，预下达城乡低保指标 17,758,524 元，其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,780,291 元，请列 2081901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最低生活保障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预算科目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5,978,233 元，请列 2081902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最低生活保障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预算科目。按 (509) 经济分类科目。请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的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 年 5 月 8 日

